

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12N0080453772025201

项目名称：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12-GXGN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水利局

住所地: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黄左贤

项目联系人: 唐 桥

联系方式: 0778-2297889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五楼

电 话: 0778-2283287

传 真: 0778-2297223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法定代表人: 蒋 翼

项目联系人: 张瑞旗

联系方式: 020-85116676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电 话: 020-87117779

传 真: 020-3881072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乙方负责《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咨询内容：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开展修编，主要是完成《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的编制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补充收集水文站、雨量站、气象站相关资料，延长水文资料系列；收集最新社会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农业发展等现状资料；收集最新社会经济、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规划资料。

（2）规划修编必要性分析。根据最新收集到的资料及灌区范围，重新进行灌区水土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区域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3）工程地质。补充开展必要的外业工作，复核分析区域地质条件，分析不良地质现象及对工程影响；分析输水线路可能存在的各种地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参数建议值；对沿线建筑材料进行普查并分析开采条件。

（4）总体规划。根据中央和地方各项文件精神，结合当地水利发展规划，确定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确定规划水平年及设计保证率；根据水土资源条件、供水灌溉工程分布，确定灌区范围；在灌区范围内进行灌溉分片，初步确定灌溉面积。

(5) 水资源供需分析与配置。根据相关规划进行规划水平年经济指标预测；根据地方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划，合理确定灌区人畜用水定额，预测灌区乡村需水量；复核灌区规划水平年作物种植结构成果，合理确定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灌区规划水平年灌溉需水。在考虑节水、再生水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挖潜现状工程的供水能力，复核规划水平年新建、改扩建规划供水工程的新增可供水量及技术经济可行性，预测规划水平年工程体系的可供水量。根据需水、供水预测成果，进行供需平衡分析。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近水近用、高水高用、低水低用”等原则，按工程任务、供水保证率要求确定供水优先顺序，从水源端、工程端和用户端提出水资源配置方案。

(6) 工程总体布局与建设规模。根据确定的灌区范围，拟定不同的灌区水源方案进行比选，并提出推荐水源方案；确定灌区骨干水源工程及当地水源工程总体布局；确定新建水源工程建设规模，输水工程输水规模，提水工程建设规模。

(7) 节水评价。根据最新成果，分析灌区现状节水水平年，分析节水潜力，提出节水控制指标，对规划的配置方案、总体布局节水性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节水措施。

(8) 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根据灌区规模，明确工程等级及标准；经技术经济比较，选定工程输水线路及输水方式；初拟灌区总体布置方案及主要建筑物和附属工程的规模、主要参数。

(9)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初步确定提水灌片电站的装机容量，初步选定水泵的基本参数；估算相应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投资。

(10) 施工组织设计。初拟施工总布置方案，初选施工方法及工程分期实施方案。

(11) 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初步调查工程用地及用地范围及实物指标，结合最新的征地补偿政策，匡算征地移民投资。

(12) 水土保持。初步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估算水土保持工程量。

(13) 环境影响分析。初步明确工程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工程建设是否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14) 工程管理。初拟工程管理机构的管理措施，含灌区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

(15) 工程信息化。根据工程建设任务、规模、枢纽布置、建筑物特点及运用方式，初步拟定工程信息化系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配置和软件开发等初步提出需要的软、硬件运行环境和其他资源。

(16) 投资估算。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规定，按照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深度和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根据工程设计情况，收集分析实际资料，合理选用定额、标准和价格，进行工程投资估算。

(17) 经济评价。进行运行成本和效益估算，提出国民经济评价结论，进行初步财务评价。

2、咨询要求：

(1) 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咨询任务。

(2)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全程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评审工作。

3、咨询方式：编制完成《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项目》，并提交规划修编文本。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规划修编报告送审稿；

- 2、2025年12月30日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修编报告报批稿；
- 3、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对工作内容、最终成果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
- 2、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 3、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4、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并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做出确认。
- 5、在乙方按时提交项目报告并达到验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付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元整(¥4960000.00)，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出版费、检索及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工程规划修编报告咨询费、评审费等。

2、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规划修编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经乙方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规划修编报告报批稿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按照程序完善资料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分批支付部分合同金额（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3) 规划修报告获得行政审批部门批复或印发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按照程序完善资料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视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分批支付合同余款至结清合同款。

(4)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较场西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帐 号：77890188000132004

3、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收款前须开具100%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方面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规划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规划修编成果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研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转给第三方或做其它商业用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该工程进度时。
- 2、如遇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该工程规模和性质时。
- 3、甲方项目建设内容：如项目地址、拟建内容、投资金额或验收地点有重大调整需重新编制。
-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要求：

(1) 为评审提供的规划修编报告送审稿正式文件一式30份；

(2)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规划修编报告报批稿正式文件一式15份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1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桂西北治旱红水河灌区工程规划修编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进度安排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原因未按合同时间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将自动顺延，顺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认定方式以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2、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天，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20%。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不顺延。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5、若由于乙方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条件完善技术咨询报告直至符合有关要求。

6、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但不超过合同额的5%。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本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依法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项目组成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池市水利局（公章）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83287

传真：0778-2297223

邮政编码：546300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117779

传真：020-38810724

邮政编码：51061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